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晟矽 JLC1、850124；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晟矽 JLC2、850129。

经审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第 642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54,495,695.01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第 7766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619,697.50 元，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33,965,074.7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 2.56 亿元，行权比例为 0%。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3,965,074.73 - (-54,495,695.01)) / (-54,495,695.01)| = 37.67\%$ ，

35%≤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50%，行权比例为 80%。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可行权比例按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对应行权比例的较小值，所以最终可行权比例为 0%。

公司监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成就，不予行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沈建东、袁振嘉、徐晓婷、陈耀光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8,000 份，拟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6,000 份。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